

委托编号：YZ17ZJ251-3463002

2017-2018 年麻章区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采
购项目（重招）

单
一
来
源
谈
判
文
件

项目编号：0835-1701E46N2511C1

采 购 人：湛江市麻章区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18 年 2 月 27 日

目 录

-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函
-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部分 其他事项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函

湛江英伦日酒店有限公司：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受湛江市麻章区财政局的委托，对2017-2018年麻章区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采购项目（重招）进行单一来源采购，拟邀请贵公司作为单一来源商定供应商。

一、该项目属于下列第1种情形：

- 1.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 2.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 3.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项目编号：0835-1701E46N2511C1

三、项目名称：2017-2018年麻章区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采购项目（重招）

四、采购预算：无预算

五、采购项目内容：详见《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六、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取得合法的营业执照。（如供应商属于分支机构，应提供其所属上级法人单位的法人营业执照及其本身的《营业执照》及其所属上级法人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投标授权函原件）或事业法人证书。
- 3、营业场所必须在湛江市麻章区境内（含各镇街）；
- 4、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如酒店的餐厅属对外承包或合作经营的，应提供该餐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及酒店与餐厅之间的承包或合作协议）；
- 5、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
- 6、具有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检查合格证明；
- 7、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需提供以上内容的查询结果（注：若相



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供应商具有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或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证明（注：由人民检察院受理出具，如没注明有效期的，自出具之日起 2 个月内有效，查询内容须包含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18年2月28日9点前到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300元，售后不退。报名方式为现场报名，报名时需提交以下资料，无误后办理报名登记：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属于分支机构，应提供其所属上级法人单位的法人营业执照及其本身的《营业执照》及其所属上级法人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投标授权函原件）或事业法人证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若是法定代表人亲自报名，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

3、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如酒店的餐厅属对外承包或合作经营的，应提供该餐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及酒店与餐厅之间的承包或合作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

4、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具有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检查合格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8 年 2 月 28 日 9 时 30 分（注：9 时 00 分开始受理响应文件的提交）

九、提交响应文件地点：湛江市开发区观海路 183 号荣基国际广场商务公寓大厦 1801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十、商定时间：2018 年 2 月 28 日 9 时 30 分

十一、商定地点：湛江市开发区观海路 183 号荣基国际广场商务公寓大厦 1801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注：本次单一来源采购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届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请携带身份证原件以备查核。

十二、联系事项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小姐



电话：0759-2836677、2836676

传真：0759-2836662

联系地址：湛江市开发区观海路183号荣基国际广场商务公寓大厦1801

邮编：524000

邮箱：gdyyzzj@163.com

十三、公告（信息）查询：

<http://www.gdbidding.com>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zhanjiang.gdgpo.com> （湛江市政府采购网）

注：一切公告（信息）按以上网站的内容为准，其他网站的内容无效。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7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需求一览表

会议类型	分项预算（人民币：元）				备注
	合计	住宿费	伙食费	其他费用	
一类会议	380	150	150	80	
二类会议	280	130	100	50	
三类会议	80	--	50	30	
总预算	740 元				

注：

- 1、供应商须对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否则作响应无效处理。
- 2、供应商必须确保其真实性，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合作，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一）会议定点饭店家数：1 家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 2018 年 2 月 3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基本要求

1、各项相关证照齐全、合法经营；

2、营业场所在湛江市麻章区境内（含各镇街）的、必须具有相应的会议室、食宿条件、停车场等能够满足会议场所要求，且价格不高于湛江市麻章区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标准上限。具体如下：

（1）客房：有标准间 60 间（含）以上（能够提供 2 人住宿，房内有独立卫浴，24 小时热水，电视、电话、空调等设备正常运行的客房）和有套间（能够提供 2 人住宿，有独立会客间，房内有独立卫浴，24 小时热水，电视、电话、空调等设备正常运行的客房），客



房综合条件好，布局合理、设施齐全，能很好地满足客人会议住宿的各种需要。

(2) 会议室：有容纳 100 人以上大会议厅或 3 个（含）以上的中小会议室，至少有 1 个能容纳 40 人以上的会议室。室内配备空调、互联网服务，多媒体设备，会议桌椅，茶具用具齐备，免费提供茶水。

(3) 停车场：有配套的停车场。

(4) 餐饮服务：有容纳 100 人以上宴会厅或 3 个（含）以上中小餐厅能提供早、中、晚餐，晚餐客人点菜时间不得早于 20 时结束，并能根据客人需要提供桌餐或自助等服务。

3、提供房间及会议室分布图及内部设施清单。

4、考虑传统节日的实际情况，在四大节假日（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期间的中标饭店可以按市场价格予以浮动，此期间的价格不在本次采购范围内。

（四）其它要求

1、本项目对定点会议场所提出的设备设施条件和服务质量要求是最基本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做出详细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遵守法律法规，信誉良好，有专人负责安全工作及处理宾客投诉，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5]1 号）文件相关要求、现行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成交供应商必须具备上网条件，协议签署后，在十个工作日内在“党政机关出差会议定点饭店查询网”上完成饭店的注册、协议信息填报、协议的影印件、饭店位置图的上传等工作；结算时应通过该网打印“电子结算单”，供住宿人员或会议举办单位报销使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适用于本单一来源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湛江市麻章区财政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3 成交供应商：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4 评审小组：依法组建的负责本次评审的工作小组。

2.5 实质性响应：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2.6 重大偏离：影响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服务内容，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益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

2.7 日期、天数、时间：如无特别说明，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3. 合格的供应商、货物、服务与工程

3.1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函》“五、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3.2 合格的货物：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响应文件要求的货物。所投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响应文件要求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等要求。

3.3 合格的服务：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响应文件要求满足的其它服务。

3.4 合格的工程：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3.5 所有货物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法定许可的生产及销售资格，且为全新原厂制造的非淘汰类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同时具备《中国强制认证》（CCC 认证）。

3.6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侵权的起诉、费用及责任须由供应商承担。

4. 单一来源采购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费用。不论单一来源采购的结果如



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向采购人收取成交服务费，定额收取人民币 10000 元成交服务费。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采购邀请函
- 2) 用户需求书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其他事项
- 7)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三、响应文件

6. 谈判的语言

6.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本项目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7. 响应文件编制

7.1 供应商须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方可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邮寄、快递等形式参加单一来源采购。

7.2 供应商应按照《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相应的内容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所有内容，响应文件格式不得擅自修改（格式自拟的除外）。

7.3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7.4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8. 响应文件的数量



8.1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一式 4 份，其中正本 1 份和副本 3 份。

8.2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

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9.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9.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规定签名处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9.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9.3 响应文件按规定加盖的供应商公章必须为企业法人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另外规定的除外）。

1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1 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0.2 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光盘分别单独密封包装，正本单独封装，副本可全部一起封装，也可单独封装，光盘单独封装，封口处应加盖公章，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0.3 外包装上的标记详见《第六部分 其他事项》“一、封面包装”。

10.4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1.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和撤回

1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地点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届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请携带身份证原件查核身份。**

11.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响应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其任何修改和补充文件。

11.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11.4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响应文件：

1) 未按要求密封和盖章的。



2) 迟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的。

3) 非现场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11.5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11.6 如响应文件不能在接收文件当天开启时，须按机密件集中封存在指定的地点，并由供应商见证密封，评审前再从封存室解封、取出。供应商应见证封存及响应文件的解封、取出过程，如供应商不参加见证封存及响应文件的解封、取出过程，视同认可响应文件的封存的解封、取出过程与结果。

13. 谈判报价

13.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如有外币参与报价，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人民币对外币现汇卖出价进行折算。

13.2 首次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内容、服务、责任范围等进行首次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首次报价超出分项价格和总价作无效响应处理。**

13.3 最后报价：服务商务等内容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允许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对本次项目进行最后报价，并在谈判有效期内维持不变。**最后报价超出分项价格和总价作无效响应处理。**

13.4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采购人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费用、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费用、人工费等也需列入报价中。

13.5 每一项报价须是唯一的且固定不变的，否则作响应无效处理。

13.6 谈判报价中不得包含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谈判报价中也不得缺漏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将可能被视为或确定为响应无效。

14. 谈判有效期

14.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90天内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1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打印件视同为复印件，**要求提供**



原件的须提供原件，否则被视为响应无效。

16. 谈判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谈判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

16.3 谈判保证金必须用银行划帐（不允许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为便于统计、避免漏交或错交谈判保证金，建议供应商在2018年2月27日17时30分前提交谈判保证金，以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的时间为准，逾期作响应无效处理。

备注用途：（项目编号）保证金

收款人：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霞山支行

账号：7599 0001 2310 302

2) 供应商递交的谈判保证金帐户必须与实际供应商名称一致，非供应商缴纳的谈判保证金无效。

3) 谈判保证金转帐底单在银行划帐后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0759—2836662）或发送至（gdyzzj@163.com）。

4) 提交响应文件现场，不收取任何形式的谈判保证金。

16.4 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作响应无效处理。

16.5 谈判保证金退还，按如下有关规定执行：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谈判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凭合同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

3) 供应商填写银行交款票据时，必须清晰填写供应商全称、开户银行及账号、项目编号，并对所填写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且与《退保证金说明》的收款人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一致。若因供应商银行信息填写错误导致谈判保证金无法按时退回，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

1)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四、谈判、成交供应商的推荐与确定

17. 评审小组

- 17.1 本项目评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成员由1名采购人代表和2名依法从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评审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确定。
- 17.2 评审小组将秉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审。
- 17.3 评审小组一旦评审出现分歧，则应采用少数服从多数（不得弃权）的表决方式。评审专家可保留自己的意见，但不得发表带有歧视性、倾向性、影响其他评审专家公正评审的言论。
- 17.4 评审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在评审结束前，无正当理由不得中途退出评审小组。

18. 评审标准

- 18.1 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初步审查、服务商务谈判和最后报价。

19. 初步审查

- 19.1 评审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详见**初步评审表**），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
- 19.2 在初步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确定为响应无效，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环节：
 - 1) 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不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
 - 2) 谈判有效期不是90天；
 - 3) 供应商的资质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
 - 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 5) 响应文件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
 - 6)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
 - 7)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没有提供身份证原件核实身份；
 - 8)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响应无效的其它条款；



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9.3 评审小组进行初步审查过程中，对被认定为初步审查不通过的无效供应商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审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0.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1 评审期间，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小组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供应商对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不得超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 首次报价的核准：

21.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1.5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采购人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费用、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费用、人工费等费用，如果供应商是另外单独报价的，则计入总价。

21.6 首次报价存在缺漏项时，以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的中该项最高价补漏，并修正总价，如获成交资格则视为该供应商免费提供该项内容。

21.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如果出现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情况，以最高的修正价为准。

21.8 修正后的价格供应商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2. 服务商务谈判

22.1 评审小组应当与响应供应商进行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评审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3. 最后报价

23.1 谈判结束后，响应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评审小组决定）。除非在谈判中评审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谈判报价的最终报价。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评审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23.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3.3 最后报价内容将由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宣读。

23.4 最后报价的核准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采购人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费用、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费用、人工费等费用，如果供应商是另外单独报价的，则计入总价。

5) 最后报价存在缺漏项时，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中该项最高价补漏，并修正总价，如获成交资格则视为该供应商免费提供该项内容。

6) 缺漏项未被评审小组察觉而成交的，供应商必须按评审小组确定的最后报价成交并承担无偿补齐缺漏项的责任。供应商拒绝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如果出现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情况，以最高的修正价为准。修正后的总价超出采购预算，作响应无效处理。

8) 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供应商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5. 成交供应商的推荐与确定

25.1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及合理低价的前提下，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

五、询问与质疑

26. 询问

26.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



容不涉及商业秘密和法律不允许公开的内容。

27. 质疑

27.1 如果响应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六、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28. 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为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法律的规定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 合同的履行

29.1 在合同规定的承包范围内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设备费用、辅材费用或其他费用，成交金额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七、法律和保密

30. 适用法律

3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1. 保密事项

31.1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和所有其他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和作本次单一来源采购以外的任何用途。谈判结束后，若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八、单一来源采购失败

32. 单一来源采购失败的情况

32.1 本项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视为单一来源采购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组织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

- 1) 没通过初步审查的。
- 2)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附表

初步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是否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	
2	谈判有效期是否为 90 天	
3	供应商资质是否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	
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5	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	
6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审专家认定为响应无效的内容和条款	
结论		

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
3. 有半数以上的评审专家对供应商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供应商为不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环节。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定点场所协议书

项目编号：0835-1701E46N2511C1

项目名称：2017-2018 年麻章区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采购项目（重招）

协议甲方：湛江市麻章区财政局

协议乙方：

服务协议签订地点：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一）“协议”是指甲方和乙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协议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协议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二）“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法定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三）“第三方”是指本协议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四）“附件”是指与本协议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协议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等资料。

（五）“招标文件”是指《2017-2018 年麻章区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采购项目（重招）》招标文件。

（六）“服务对象”是指会议场所服务对象，即：党政机关（包括党政机关直属事业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

二、适用范围

本协议条款仅适用于 2017-2018 年麻章区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采购项目（重招）。

三、协议的组成

（一）下列协议应作为本下协议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条款；



- 2.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
- 3.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形成协议的其他有关文件。

（二）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四、协议承诺

（一）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甲方确定乙方会议定点场所，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服务对象提供接待服务。

（二）甲方的权利：

- 1.对乙方承诺的服务和实际提供的服务以及相关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 2.对乙方承诺的协议价格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3.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协议的行为进行调整，如服务对象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承诺的服务和价格或提供的服务质量问题向甲方投诉，甲方收到投诉后有权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可要求乙方及时纠正，或根据《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取消乙方的会议定点资格；
- 4.甲方通过“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对乙方接待党政机关会议业绩自动统计，作为下一轮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的参考依据，
- 5.有权在媒体上公布乙方履行协议情况。

（三）甲方的义务：

- 1.公布定点场所的名称、地理位置及协议价格等信息；
- 2.根据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制度以及国库集中支付和公务卡结算方式等财务管理手段，约束党政机关到定点场所开会。

（四）乙方的权利：

- 1.会议举办单位不能出示有效证明，证明其属于协议服务范围的，乙方有权拒绝向其提供协议价格的服务；
- 2.会议举办单位要求虚开发票、提取现金、开支与会议无关费用的，乙方有权拒绝。

（五）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本协议规定的会议接待服务；

在协议期间，乙方必须持有并确保下列证照处于合法有效期内：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客房、餐饮卫生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锅炉、



电梯（未安装使用的除外）安全检查合格证明。

2.在协议期间，乙方要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接待党政机关举办会议，并执行协议价格。

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保持各项设备、设施完好，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如乙方设备、设施发生足以影响接待能力的重大变化，应在变化发生后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如甲方解除协议，应在乙方书面通知到达30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签订接触协议确认书。

3.乙方的设施设备、清洁卫生、服务质量等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笨的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

4.乙方向单位举办会议提供如下协议价格：

- (1) 各类客房（套间、单间、标准间）的价格（元/天）；
- (2) 各种会议室（大、中、小）的价格（元/半天）；
- (3) 伙食费的价格（元/天或单餐价格）。

乙方承诺提供的协议价格不得随市场价格波动而提高。

当服务对象与乙方在价格和服务方面发生争议时，乙方有义务主动出示本协议书。

5.乙方的名称（包括发票开具单位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时，要及时通知甲方，并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上做相应更改。

6.乙方应具备上网条件，应当在结算时通过“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打印电子结算单，供会议举办单位报销使用。

7.乙方应如实开具发票，提供费用原始明细单据，供会议举办单位报销使用，

8.乙方应具备信用卡收款条件，方便使用公务卡结算。

9.乙方应与于本协议签署后的7个工作日内，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上完成酒店的注册、协议价格等信息填报、本协议的影印本、饭店位置图的上传等工作，并通过甲方进行审核。

10.乙方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注册的饭店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应在网上注明。

11.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进行整改。

（六）结算

会议费用由会议举办单位按照会议费管理办法规定向乙方支付，乙方应保存好所有结算单据，甲方有权根据会议费管理办法等检验结算单据。

五、违约责任

乙方有以下违约行为的，经调查属实，第一次予以书面警告；第二次取消定点场所资格，



并不得参加下一轮次的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

- （一）正当理由拒绝接待党政机关会议的；
- （二）超过协议价格收取费用或采取减少服务项目等降低服务质量的；
- （三）提供虚假发票的；
- （四）未按规定提供发票、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电子结算单等凭证的；
- （五）违反其他协议规定事项的；

乙方在协议期内未经批准单方面终止履行协议的，取消其会议定点场所资格，并不得参加下一轮次的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

六、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其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包括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接待服务。

（二）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协议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三）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款责任。

（四）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或终止协议的协议。

七、保密条款

（一）除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信息发布外，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二）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协议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起。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参加会议人员的个人信息。

八、协议的解释

（一）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协议签订时有



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二）本协议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协议的诠释或解释，本协议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三）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均应由书面做出。

九、争议的解决

（一）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甲乙双方同意将协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二）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三）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协议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协议的终止

（一）本协议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协议期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本轮次的定点场所可以续签下一轮次的协议，继续保留定点场所资格；也可以自愿退出，定点场所资格自动取消。协议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协议，否则应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乙方缘故需终止协议，必须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二）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1. 本协议正常履行完毕；
2. 甲乙双方协议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3. 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4. 一方不履行协议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责任方赔偿损失后，协议终止。

（三）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发生任何以下一种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1. 乙方设备设施发生重大变化，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或者不具备接待能力的；
2. 乙方发生第五项“违约责任”所列违约行为达到 2 次以上的；
3. 乙方出现组织卖淫嫖娼、赌博、贩卖毒品、危害国家安全等违法行为的；

十一、法律适用

本协议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二、权利的保留



（一）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二）如果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协议各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协议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三）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协议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协议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十三、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一）协议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协议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二）除协议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单位。

十四、协议修改

（一）对于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协议修改书，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附加条款

本协议签署后，由于乙方没有及时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上注册、发布相关信息，无法取得各级党政机关认可，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六、协议生效

（一）除非协议中另有说明，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即开始生效。本协议有效起至____年__月__日。

（二）本协议中的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乙方各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名称（章）：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授权代理：

电 话：

日期：

法人代表：

电 话：

日期：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页码
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	响应文件第____页
	响应文件第____页
服务商务要求部分	
价格部分	报价一览表	
	
其他内容	响应函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一、自查表

项目名称：2017-2018 年麻章区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采购项目（重招）

项目编号：0835-1701E46N2511C1

序号	评审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谈判保证金是否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见响应文件第（）页
2	谈判有效期是否为 9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见响应文件第（）页
3	供应商资质是否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见响应文件第（）页
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见响应文件第（）页
5	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在对应的□打“√”。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函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公司提供的 2017-2018 年麻章区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采购项目（重招）（项目编号：0835-1701E46N2511C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单一来源的一切事宜。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我方决定参加：2017-2018 年麻章区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采购项目（重招）（项目编号：0835-1701E46N2511C1）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

2、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修改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为：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4、我方承诺在本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方同意并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6、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 90 天内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7、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其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8、我方明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或相关法律）中规定的谈判保证金被没收的情形，并同意谈判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

9、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并同意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10、与本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 话：_____ 代表姓名：_____

传 真：_____ 手 机：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成交注的谈判有效期相同，特此声明。

单位：_____（盖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全权代表我方参与 2017-2018 年麻章区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采购项目（重招）（重招）（项目编号：0835-180FE610021）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注：供应商可继续补充权限内容）。

授权单位：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名）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成交注的谈判有效期相同，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_____

说明：

1.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2. 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需提交。

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四、报价表格式

4.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2017-2018年麻章区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采购项目（重招）									
项目编号	0835-1701E46N2511C1									
报价	单价	一类会议_____元			二类会议_____元			三类会议_____元		
		住宿 费	伙食 费	其他 费用	住宿 费	伙食 费	其他 费用	住宿 费	伙食 费	其他 费用
	总投标报价						人民币 _____ 大写 元 (¥ 小写 元)			

说明：

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供应商各分项报价不能超过各项预算价且报价总价不能超过总预算，一类会议住宿费不能超过150元，伙食费不能超过150元，其他费用不能超过80元；二类会议住宿费不能超过130元，伙食费不能超过100元，其他费用不能超过50元；三类会议伙食费不能超过50元，其他费用不能超过30元，总投标报价不能超过740元。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报价中必须包含《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所要求提供的内容、税费、人工费、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未列明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等。
3. 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4. 此表除装订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外，还应将此表复印一份置于开标信封中。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2017-2018 年麻章区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采购项目（重招）

项目编号：0835-1701E46N2511C1

格式内容自拟

说明：

1. 供应商应列明按《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内容的价格明细，包括税费、人工费、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未列明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等。
2. 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说明

（非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参加投标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项目名称：2017-2018 年麻章区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采购项目（重招）

项目编号：0835-1701E46N2511C1

类型	分项内容	说明 (如规格/型号)	金额（元）
供应商制造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工程			
其他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工程			
其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工程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工程			
合计			

说明：

1. 以上分项内容、说明（如规格/型号）和金额必须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列述的一一对应，如有不对应将有可能影响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2. 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供应商须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供应商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须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其《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以上内容不按要求填写或提供的，不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4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投标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我方为___行业（选填：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在职从业人员共__人，营业收入__万元。选填、数据内容须真实、按要求填写，否则不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 须附上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无，则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2016年度财务报告、供应商为在职从业人员购买近两个月且能证明在职从业人数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上资料不按要求提供的，不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 在职从业人员人数和营业收入填写与所提供的资料不一致的，以社保和财务报告为准，若不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不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 本声明函内容不得删改。



4.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附上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无，则提供安置的残疾人的人数、和近一年的劳动合同、社保和工资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上资料不按要求提供的，不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2. 本声明函内容不得删改。



五、资格证明文件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我方承诺提供 2017-2018年麻章区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采购项目（重招）（项目编号：0835-1701E46N2511C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服务或工程，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如供应商属于分支机构，应提供其所属上级法人单位的法人营业执照及其本身的《营业执照》及其所属上级法人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投标授权函原件）或事业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营业场所必须在湛江市麻章区境内（含各镇街）。

3、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如酒店的餐厅属对外承包或合作经营的，应提供该餐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及酒店与餐厅之间的承包或合作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

4、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具有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检查合格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需提供以上内容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注：若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7、供应商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或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证明【注：由人民检察院受理出具，如没注明有效期的，自出具之日起2个月内有效，查询内容须包含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原件）。

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要求部分

6.1 服务商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2017-2018年麻章区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采购项目（重招）

项目编号：0835-1701E46N2511C1

条款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服务商务要求	实际响应内容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对应《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项目需求一览表”的技术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2. 供应商实际响应内容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响应方案

项目名称：2017-2018 年麻章区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采购项目（重招）

项目编号：0835-1701E46N2511C1

供应商编写认为对响应有利的内容和提供相关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退保证金说明）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单一来源 2017-2018 年麻章区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采购项目（重招）项目编号：0835-1701E46N2511C1），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划帐形式交纳了谈判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_____

谈判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供应商开户银行：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供应商财务联系人：_____

供应商财务联系电话：_____

说明：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谈判保证金。若因供应商银行信息填写错误导致谈判保证金无法按时退回，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银行凭证复印件



第六部分 其他事项

一、封面包装

响应文件

正本

副本

收件人名称：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代表：

联系手机：

于 2018 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之前不准启封（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二、相关提示

提示 1：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指南

- 1、登陆“湛江市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zhanjiang.gdgpo.com>
- 2、在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 → “注册” → “同意”，然后上传相关资料并提交。
- 3、具体注册流程可咨询以下部门

事项	内容
受理部门、地点	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广州市越秀区仓边路 26 号 8 楼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工作时间
咨询电话	020-83188500、83188580
办理时间	2 个工作日

提示 2：“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查询指南

- 1、登陆“信用中国”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
- 2、在首页“信用信息”栏下输入公司名称，然后点击“搜索一下”
- 3、进入搜索结果页面，点击公司名称进入信用详情页面
- 4、打印信用信息详情页面

提示 3：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指南

- 1、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址 www.ccgp.gov.cn
- 2、在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栏，进入查询。
- 3、在“企业名称”中输入公司名称，点击“查找”。
- 4、打印查询结果页面。

注：若以上网站页面换版面，以新版为准。

